迎接新制施行

國民法官最新民調、統計、宣導影片發表 媒體人士參與模擬法庭

【本刊臺北訊】國民法官制度即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 12 月 27 日公布最新民調結果、宣導影片，並安排「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媒體場次」活動，為新制上路作最後整備。

◆最新民調結果：83% 認為新制可以讓司法更好

司法院就國民法官制度之最新 1 次認知調查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實施，由循證民調有限公司執行，使用「電腦輔助市場行銷調查系統（CAMI）」進行電話（市話、手機）訪問，有效樣本為 1068 份，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3 個百分點。

依最新調查結果，有 81.3% 的受訪民眾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相較於 2 年前（109 年 11 至 12 月）的民調結果，認知度上升 25.3%，進步幅度達 45.2%。另外，83% 的受訪民眾認同國民法官制度可以讓司法更好，相較於 2 年前認同度上升 19%，進步幅度也達 29.7%。

此外，有 61.5% 的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民眾可以配合參與審判的天數，則以 3 天以內為最多（34.1%），但若加總其他選項，則有 45.9% 的民眾可以配合 4 至 5 天的審判天數。

◆第 2 輪次模擬法庭統計發表：民眾參與後全面改觀

國民法官第 2 輪次實務模擬法庭活動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共舉辦 56 場次。彙整統計到場參與之民眾 1,438 人之模擬法庭統計結果顯示：全程參與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實際體驗後，表達強烈參與意願者提高至 7 成 5 以上，顯示參與民眾對制度的肯定與支持；而參與前民眾表達其對司法審判「非常信賴」僅 21.76%，而全程參與審判後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表示對司法審判「非常信賴」則提升至 58.56%，顯示民眾越瞭解制度，對於司法審判也有更高的信賴。

此外，全程參與民眾認為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協助有「審判前法官對法律原則與法律解釋的說明」、「事先寄送制度簡介說明資料」及「審判中法官對案情與爭點的說明」等，司法院將根據調查統計結果及民眾建議回饋，持續精進並審慎規劃配套措施。

◆「國民法官，其實我們都可以篇」宣導影片首映

司法院邀請曾參與模擬法庭的 5 位國民法官拍攝「國民法官，其實我們都可以篇」影片，分享親身體驗，期使民眾可以快速瞭解國民法官的工作內容。

本影片包含社工師、醫師、退休人士、健身房行政業務、工程師等，藉由他們從擔心、排斥到認同、支持的心路歷程，讓未來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的民眾，瞭解到不需要懂法律也能參與審判，每位國民法官的想法都很重要，法官會盡力提供必要協助，希望透過影片消除疑慮與不安，增進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信心。

影片已上傳司法院網站影音專區，歡迎瀏覽、分享。

◆模擬法庭最終章－媒體專場：期強化公正報導

司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媒體場次」活動，計有 46 家媒體、95 位媒體從業人員參加，藉由擔任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親身全程體驗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審理及評議過程。

除由到場媒體人士中隨機抽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完整模擬活動，並就未獲抽選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另組成影子團，由法官帶領進行評議討論。因模擬案件被害人罹有精神障礙，更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療養院精神科醫師團現場指導，期能讓審判程序更貼近真實，呈現實際案例可能遭遇的嚴肅課題。現場提問踴躍、互動熱烈。

刑事廳李欽任廳長表示，本活動為新制施行前最後一場宣導模擬活動，希望藉此活動，達成正面的交流互動，透過媒體的客觀公允報導，傳播新制內容，也讓媒體知悉採訪、報導須注意的事項。

士院邀請職棒球員參訪 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中華職棒楊清瓏秘書長、味全龍棒球隊球員與士東國小師生到院參訪，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及廉政觀念。

活動首先由彭幸鳴院長介紹士院國民法官法庭的整體設計理念，並表示司法人員在新制上路後，定會把專業的語言以白話的方式讓國民法官理解，經過充分討論，再共同作出裁判。希望活動之後，與會人員都能成為法治種子教練，讓身邊親友理解司法新制度，以後在國民法官崗位上貢獻心力。

張毓軒、蘇琬能法官接著介紹新制內涵並導覽國民法官法庭。最後由職棒球員與士東國小同學共同進行法庭體驗活動，在行政庭長陳明偉帶領下，一同坐上法檯，進行簡短的開庭場景，以實際體驗共同支持新制，圓滿結束活動。

高雄高分院前進區公所介紹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於高雄市三民區、鳳山區公所舉辦國民法官新制宣導，分別由黃宗揚法官、呂明燕法官擔任講座。

2 位法官分別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立法目的、適用案件類型，以及國民法官資格、選任程序與權利義務；並說明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流程，於審理及評議階段如何執行職務。國民法官的多元生活經驗、法律情感與價值觀，可讓司法專業與外界對話；並鼓勵與會民眾將來如在個案中有機會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踴躍進入法院參與審判，實現國民普遍及實質參與的目標。

完備程序規範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12.26 發布 全面指引運作程序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12 月 26 日發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細則計 341 條，從 8 大面向，就國民法官法已規範之事項以適當方式明確規範，或提供補充定義。重點內容有：

項　目	內　涵
一、適用案件、管轄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	• 規範國民法官專庭設立與辦理案件範圍、改行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及合併起訴等相關處理方式。（第 4 條至第 11 條） • 規範律師為此類案件辯護之應注意事項，法院指定辯護人之基本原則，及如何促進辯護人為此類案件辯護之專業性。（第 12 條至第 17 條）
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選任與解任	• 規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遵守之義務。（第 18 條至第 20 條） • 補充規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及依法得拒絕參與審判之事由。（第 21 條至第 42 條） • 補充規範關於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審核小組、選任程序、送達等重要事項。（第 43 條至第 63 條） • 規範辭任及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方式、程序。（第 64 條至第 73 條）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與照料	規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照料事項。（第 74 條至第 82 條）
四、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	• **起訴**：具體明確規範本法關於卷證不併送、起訴書特定起訴犯罪事實之方式、起訴書不得記載事項，並規定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第 83 條至第 85 條） • **基本原則**：規範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強制處分等案件之處理，並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方法等基本原則。（第 86 條至第 100 條） • **證據**：規範法院准許調查證據之審酌標準、注意事項、調查方法等內容。（第 101 條至第 121 條） • **準備程序**：規範從起訴後至準備程序終結法院處理各該事項之指引。（第 122 條至第 176 條） • **審前說明**：規範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之注意事項、方法、內容、在場之人、提供檢閱、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陳述等。（第 177 條至第 187 條） • **審判程序**：規範審判程序進行之基本原則、開審陳述、證據調查及辯論等程序相關事項。（第 188 條至第 232 條） •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請求釋疑及提問**：規範法院如何釋疑解惑、確認整理問題內容等事項。（第 233 條至第 238 條） • **終局評議**：規範評議事項之討論、表決方式、意見之記載、確認與閱覽等基本原則。（第 239 條至第 287 條） • **判決**：關於判決書之署名、應記載事項等具體規範。（第 288 條、第 289 條）
五、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更審審理	• 案件經第二審法院發回第一審更為審判，由法院重新組成國民法官法庭行國民參與審判，並適用本法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關於集中審理、言詞審理、促進國民法官等人理解、減輕負擔等規定。（第 290 條、第 291 條） • 更審審理就已經原審、第二審法院合法調查之證據，不適用關於卷證不併送之規定。（第 292 條） • 規範應以易於理解方式，使參與更審審理之國民法官等人知悉調查證據之內容。（第 293 條、第 294 條）
六、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審理	規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納入事後審與續審之原理，並以此原則提出具體之程序操作指引。（第 295 條至第 310 條）
七、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再審審理	規範案件聲請再審之要件、受理聲請之法院、審理程序之規定、審理之成員、準用更審審理程序之規定等內容。（第 311 條至第 315 條）
八、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等事項	• **資料之蒐集、調查與統計**：規範作為制度成效評估基礎之資料蒐集、調查與統計等具體內容。（第 316 條至第 332 條） • **評價指標與研究方法**：規範成效評估委員會設定特定評價指標及採取研究之方法。（第 333 條、第 334 條） • **成效評估報告**：規範成效評估委員會提出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之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報告之公布、運用等內容。（第 335 條至第 338 條） • **調查研究事項之續行、成效評估期間之延長與再行評估**：規範調查研究事項之持續進行、評估期間之延長、再行評估等事項。（第 339 條、第 340 條）

新學林法
專業・實
美國證
詐欺判
U.S. Securitie
Selected Case
林建中 編
2022年12月
證券詐
券法的核心
國證券詐欺
決，也深刻
域的全球發
灣。
本書挑選
世紀中葉以
表性的十五
行逐字翻譯
件事實及論
節提供，完
概念在證券
能與可能性
在普通法與
的歷史下，
相關制度與
演進。藉此
更廣範圍上
台灣讀者去
領域發展軌
偶然，以及
合理或有效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
司
http://w